

股票简称：曼卡龙

股票代码：300945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3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或“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2）结合存货细分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47.20 万元、33,769.86 万元、44,194.28 万元和 46,80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7%、59.18%、60.00%和 61.00%，账面价值和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产品主要为素金饰品和镶嵌饰品等价值较高的珠宝首饰；二、公司以自营业务为主，为保证直营店及专柜的有效运营，需保持一定的铺货及周转存货量。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2、存货余额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657.09	3.54	1,679.02	3.80	955.65	2.83	909.86	2.66
库存商品	42,880.57	91.62	41,058.19	92.90	32,408.83	95.97	32,068.92	93.64
委托加工物资	256.14	0.55	582.30	1.32	80.69	0.24	819.69	2.39
委托代销商品	708.94	1.51	709.74	1.61	272.79	0.81	448.73	1.31
发出商品	1,299.13	2.78	165.03	0.37	51.90	0.15	-	-

项 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合 计	46,801.87	100.00	44,194.28	100.00	33,769.86	100.00	34,247.2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且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3.64%、95.97%、92.90%和91.62%。

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20年末增加10,424.43万元，增长30.87%，主要为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特别是计克类黄金和爱尚金的余额增加了7,127.4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黄金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出强劲态势，公司素金饰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预计2022年的黄金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这一趋势，因此在年末积极备货；同时，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业务规模的扩大，素金饰品的铺货和备货量也随之增加。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老凤祥	829,380.39	15.49%	1,254,877.49	21.38%	1,188,214.92	22.97%	1,140,503.24	22.98%
潮宏基	246,617.23	72.94%	272,716.43	58.82%	219,767.93	68.35%	217,467.07	61.38%
明牌珠宝	170,286.22	61.30%	187,145.31	52.24%	185,438.86	73.89%	193,840.27	56.52%
萃华珠宝	240,295.35	74.21%	201,898.90	54.86%	215,440.66	102.13%	198,017.85	87.09%
莱绅通灵	147,642.06	190.54%	155,493.36	117.42%	141,243.61	115.08%	167,302.90	126.84%
周大生	306,330.89	34.28%	274,767.42	30.01%	239,135.72	47.04%	259,711.47	47.75%
中国黄金	536,648.62	15.04%	412,033.09	8.12%	368,689.13	10.91%	339,756.89	8.88%
菜百股份	215,330.59	25.26%	274,030.83	26.33%	170,687.83	24.15%	217,372.90	25.88%
平均值	336,566.42	61.13%	379,120.35	46.15%	341,077.33	58.07%	341,746.58	54.67%
曼卡龙	46,801.87	43.25%	44,194.28	35.28%	33,769.86	41.76%	34,247.20	38.20%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2、期末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1,253.66	2.67	1,256.09	2.84	708.36	2.09	781.83	2.28
	1-2年	206.16	0.44	226.87	0.51	146.89	0.43	10.40	0.03
	2-3年	100.60	0.21	98.74	0.22	8.92	0.03	14.08	0.04
	3年以上	96.68	0.21	103.19	0.23	94.04	0.28	103.54	0.30
	小计	1,657.09	3.53	1,684.89	3.80	958.20	2.83	909.86	2.65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0,846.08	65.74	26,278.36	59.31	16,686.70	49.22	17,972.83	52.31
	1-2年	3,025.35	6.45	4,199.28	9.48	5,514.16	16.26	6,362.54	18.52
	2-3年	1,601.69	3.41	2,536.47	5.73	3,812.49	11.25	2,761.71	8.04
	3年以上	7,523.42	16.03	8,146.83	18.39	6,513.14	19.21	5,084.12	14.80
	小计	42,996.55	91.64	41,160.95	92.91	32,526.49	95.94	32,181.21	93.66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56.14	0.55	570.42	1.29	79.93	0.24	804.91	2.34
	1-2年	-	-	4.64	0.01	0.76	0.00	4.93	0.01
	2-3年	-	-	5.86	0.01	-	-	6.14	0.02
	3年以上	-	-	1.39	0.00	-	-	3.70	0.01
	小计	256.14	0.55	582.30	1.31	80.69	0.24	819.69	2.39
委托代销商品	1年以内	141.41	0.30	122.17	0.28	59.80	0.18	130.77	0.38
	1-2年	117.01	0.25	81.97	0.19	38.41	0.11	67.80	0.20
	2-3年	96.46	0.21	111.14	0.25	42.13	0.12	76.40	0.22
	3年以上	356.29	0.76	394.72	0.89	133.34	0.39	174.84	0.51
	小计	711.16	1.52	710.01	1.60	273.67	0.81	449.80	1.31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299.13	2.77	165.03	0.37	46.09	0.14	-	-
	1-2年	-	-	-	-	12.70	0.04	-	-
	2-3年	-	-	-	-	4.32	0.01	-	-
	3年以上	-	-	-	-	0.75	0.00	-	-
	小计	1,299.13	2.77	165.03	0.37	63.86	0.19	-	-
合计	1年以内	33,796.41	72.03	28,392.07	64.09	17,580.88	51.86	19,690.34	57.31

1-2年	3,348.52	7.14	4,512.77	10.19	5,712.91	16.85	6,445.67	18.76
2-3年	1,798.74	3.83	2,752.21	6.21	3,867.86	11.41	2,858.33	8.32
3年以上	7,976.40	17.00	8,646.13	19.52	6,741.26	19.88	5,366.20	15.62
合计	46,920.07	100.00	44,303.18	100.00	33,902.91	100.00	34,360.54	100.00

注：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延续原材料库龄计算，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库龄延续库存商品库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57.31%、51.86%、64.09%和72.03%，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镶嵌饰品，主要情况包括：（1）部分高价值镶嵌饰品，出于展示、丰富销售品类需要备货展示，为吸引顾客、品牌展示、店面装饰等，个性和设计风格上相对独特，因此购买频次较少；（2）翡翠产品周转速度较慢，品质高单价高产品库龄较长；（3）镶嵌饰品中的部分款式仍然有市场需求，但销售周转慢，导致库龄较长。

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库龄较长的镶嵌饰品以翡翠饰品、钻石饰品等贵重珠宝饰品为主，不会因存放时间较长而对产品质量、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地区的差异，在一个地方难以销售的饰品，公司会将该饰品调拨至畅销的地区继续销售；部分商品因款式老旧，消费行为的变化而无法出售，公司会将饰品中的黄金溶解，对镶嵌饰品进行拆解，而旧品回收的成本很低，重新设计制造后仍可销售。因此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征。2021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备货，且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的铺货和备货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存货细分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1,657.09	-	-
库存商品	42,996.55	115.98	0.27
委托加工物资	256.14	-	-
委托代销商品	711.16	2.22	0.31
发出商品	1,299.13	-	-
合 计	46,920.07	118.20	0.25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1,684.89	5.87	0.35
库存商品	41,160.95	102.76	0.25
委托加工物资	582.30	-	-
委托代销商品	710.01	0.26	0.04
发出商品	165.03	-	-
合 计	44,303.18	108.89	0.25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958.20	2.55	0.27
库存商品	32,538.45	129.62	0.40
委托加工物资	80.69	-	-
委托代销商品	273.67	0.88	0.32
发出商品	51.90	-	-
合 计	33,902.91	133.05	0.39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909.86	-	-
库存商品	32,181.21	112.28	0.35
委托加工物资	819.69	-	-
委托代销商品	449.80	1.07	0.24
合计	34,360.55	113.35	0.33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期末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 原材料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

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和钻石原料。

黄金原料、铂金原料用于委外加工成素金及镶嵌饰品,期末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交易价格,并考虑相关税费、委外加工费单价来计算可变现净值。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钻石原料用于加工成钻石镶嵌饰品,而钻石镶嵌饰品的差异化较大,并且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期末结合当年钻石的价格波动情况、加工费率及定价政策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逐一进行减值测算,报告期公司镶嵌饰品毛利率较高,结合加工费率等考虑钻石原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库存商品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素金饰品和镶嵌饰品,期末根据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性质与原材料相似,因此测算方法与原材料一致。委托代销商品和发出商品性质与库存商品相似,因此测算方法与库存商品一致。

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13.35万元、133.05万元、108.89万元和118.20万元。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老凤祥	-	0.13%	0.12%	0.09%
潮宏基	-	0.42%	0.58%	0.24%

明牌珠宝	-	0.24%	0.28%	0.15%
萃华珠宝	-	-	-	-
莱绅通灵	-	0.19%	0.20%	-
周大生	-	1.30%	0.54%	0.40%
中国黄金	-	0.49%	1.37%	0.43%
菜百股份	-	0.01%	0.11%	0.00%
平均	-	0.35%	0.40%	0.16%
曼卡龙	0.25%	0.25%	0.39%	0.33%

注 1：数据根据各公司年报整理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低，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0.16%、0.40% 和 0.35%，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

（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老凤祥	4.76	4.43	4.08	4.47
潮宏基	0.90	1.25	0.94	1.09
明牌珠宝	1.39	1.70	1.15	1.71
萃华珠宝	1.38	1.64	0.87	1.01
莱绅通灵	0.23	0.39	0.33	0.35
周大生	2.45	2.59	1.20	1.34
中国黄金	7.24	12.60	9.12	11.92
菜百股份	3.09	4.15	3.14	3.61
平均值	2.68	3.59	2.60	3.19
曼卡龙	1.91	2.57	1.71	1.9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1.71 次、2.57 次和 1.91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所致。由于老凤祥、中国黄金和菜百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周转速度较快的黄金产品，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老凤祥、中国黄金和菜百股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10 次、0.90 次、

1.51 次和 1.27 次，低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三）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57.31%、51.86%、64.09%和 72.03%，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详见本题“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之“（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之“2、期末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中关于库龄的内容。

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镶嵌饰品，以翡翠饰品、钻石饰品等贵重珠宝饰品为主，具有单位价值高、周转速度慢的特点，不会因存放时间较长而对产品质量、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定价机制，在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需状况、未来销售趋势、相关税费等因素，确保产品获得一定毛利率水平的原则下，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涵盖了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合理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镶嵌饰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3%、42.21%、44.15%和 47.15%，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除极少部分库龄较长的翡翠和钻石饰品由于降价促销等原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计提了跌价准备外，其余镶嵌饰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	42,996.55	41,160.95	32,538.45	32,181.21
截至 2022 年末已实现销售的库存金额	13,974.96	23,946.54	22,380.68	24,166.93
期后销售比例	30.88%	54.06%	61.56%	63.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结存的库存商品期后分别实现销售比例 63.83%、61.56%、54.06%和

30.88%，期后对外实现销售的比例逐期降低，主要系期后销售涵盖的期间，逐期减少所致。

（五）市场需求变化

我国是当前世界上最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在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兼具保值属性和彰显个性的珠宝首饰，成为中国居民的消费热点。

伴随年轻消费者和新兴中产阶级的崛起，个人消费提质的需求逐步升级，年轻一代的珠宝消费习惯更趋于日常化，能够在多种情景下提高珠宝产品的复购率，为珠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数据，2017-2020年间，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销售总额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年全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消费规模较2020年增长29.8%，增幅位列所有商品类别第一名。按销售额统计，2021年我国珠宝玉石首饰产业市场规模约为7,200亿元，较2020年增长18.0%。根据《2022年中国国潮消费系列研究报告》，预计2022年至2026年，中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6%，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8,497亿元。

1、黄金饰品市场需求情况

中国黄金首饰市场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市场开放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首饰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金融危机等因素提升了人们的避险意识，黄金的保值功能重获关注，成为消费者购买金饰的另一个考虑因素。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黄金消费首次突破1,000吨。2018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达到1,151.43吨，连续六年保持全球第一位。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820.98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18.13%，其中：黄金首饰490.58吨，同比下降27.45%。

2021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1,120.90吨，与2020年同期相比增长36.53%，较疫情前2019年同期增长11.78%，其中：黄金首饰711.29吨，较2020年同期增长44.99%。2021年，在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下，国内黄金消费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并实现同比较快增长。硬足金、古法金等黄金首饰消费强势上升，金条及金币销量也保持稳健增长，并明显高于疫情前水平。2022年黄金首饰消费在年初经历了强劲复苏，此后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影响，

黄金首饰消费有所下滑。2022年全国黄金消费量1,001.74吨，与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10.63%。随着我国持续优化防疫政策，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的大方向下，珠宝零售行业整体消费有望逐步恢复，黄金饰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2、镶嵌饰品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年轻消费者逐渐掌握消费自主权，钻石镶嵌首饰成为其最喜爱的珠宝品类之一。自2009年以来，我国稳居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市场。

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统计，2021年，钻交所钻石交易量累计为771.79万克拉，较2020年同比增长90.2%；钻石交易金额累计为70.76亿美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81.3%。2021年钻交所交易量和交易额双双创历史新高。此外，钻交所一般贸易项下成品钻进口总量278.70万克拉，较2020年同比增长95.5%；一般贸易项下成品钻进口总额29.24亿美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05.3%，较2019年同比增长58.0%，创钻交所成立以来历史新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和变动情况、存货库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询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存在积压情况；

2、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取得存货库龄结构表，分析各项存货库龄变动的原因；

4、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状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征。2021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备货，且随着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的铺货和备货量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发行人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征。2021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备货，且随着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的铺货和备货量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发行人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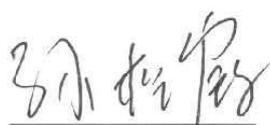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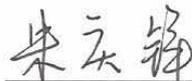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孙松鹤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斌


朱庆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



王青山

